

普遍唯理语法

语言学名家译丛

安托尼·阿尔诺
克洛德·朗斯洛 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语 言 学 名 家 译 丛
姚小平 主编

普 遍 唯 理 语 法

安托尼·阿尔诺 著
克洛德·朗斯诺

张学斌 翻译
姚小平 校注

Masterpieces in Linguistics

General and Rational Grammar

湖 南 教 育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普通唯理语法 / (法) 阿尔诺, (法) 朗斯洛著; 张学斌译.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1. 4

(语言学名家译丛)

I. 普... II. ①阿... ②朗... ③张... III. 语法学
IV. H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0803 号

语言学名家译丛

普遍唯理语法

张学斌 柳利 译

姚小平 校注

责任编辑:黄 斌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长沙市韶山北路 643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32 开 印张:7 字数:170000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7-5355-3544-5/G·3539

定价:13.40 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译丛》总序

西方语言学史上的重要著作，过去国内已译出不少，尤以商务印书馆的一批最具规模，传布最广。如20世纪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萨丕尔的《语言论》、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18、19世纪赫尔德的《论语言的起源》、洪堡特的《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无一不是世所公认的经典作品。名作要著的翻译，是认识和研究西方语言学史的一项基础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已取得骄人的成绩，但有待进行的工作仍然很多。例如17世纪中叶法国人阿尔诺和朗斯洛合撰的《普遍唯理语法》，19世纪末叶德国人保罗的《语言史原理》，20世纪丹麦人叶斯泊森的《语言的本质、发展和起源》，美国人沃尔夫的文集《论语言、思维与现实》等等，都是当译而未译之作。即如洪堡特，如萨丕尔，如布龙菲尔德，虽都已有汉译名著行世，其各时期的重要论文也还需要译解。

本《译丛》系为填补西方语言学名家作品汉译的空白而设。选录宗旨大抵有四：

以文集为主，兼纳单本著作；

以尚无汉译的作品为主，兼顾名家的重新阐释；

以已有定论的经典著作为主，兼采当代有影响的



作品；

以体现人文哲理为主，兼容分析技艺。

一个新的世纪、新的千年已经到来。而新时代的认识和创为，将取决于对旧时代遗产的继承和扬弃。愿有更多的同志参与这项清理西方语言文化遗产的工作。

姚小平

1999年岁末于北外

译者说明

根据亨利·梅硕尼克 (Henri Meschonnic) 在《论法语》中所言, 第一部法语语法著作《法语学习》(*L'Aprise de français*) 由英国人沃尔特·毕贝斯沃尔斯 (Walter de Bibbesworth) 用盎格鲁-诺曼底方言的诗句写成, 目的是教英国人学法语, 发表时间为 1290 年前后。从这个年代直至 19 世纪中叶, 有影响的法语语法著作和影响法语语法研究的著作有 (书名照原文抄录):

1521 年, 亚历山大·巴克莱 (Alexander Barclay) 在伦敦发表《法语书写与发音入门》(*Introductory to write and pronounce French*)。

1530 年, 让·巴尔斯格拉瓦 (Jean Palsgrave) 发表《法语释疑》(*Les clarcissement de la Langue Françoisse*)。

1532 年, 吉尔·戴维斯 (Giles Dewes) 发表《法语认读、发音与说话入门》(*An Introductory for to lerne, to rede, to pronounce and to speke French trewly*)。

1540 年, 艾蒂安·多莱 (Estienne Dolet) 在巴黎发表《法语的音调》(*Les accents de la langue Françoisse*)。

1542 年, 路易·梅格莱 (Loys Meigret) 发表《法语书写惯例简论》(*Traité touchant le commun usage de l'écriture française*)。

1549 年, R. 艾蒂安 (R. Estienne) 在巴黎发表《法语-拉丁语词语对照词典, 及法语-拉丁语词和词组互译》(*Dictionnaire*



Français-latin, contenant les motz et manieres de parler Français, tournez en Latin)。

1549年, 亚克·佩尔蒂埃 (Jacques Peleties) 在里昂发表《法语拼写与语音对话集两卷本》(*Dialogue de l'ortographe é prononciation françoëse, departi en deus livres*)。

1550年, 路易·梅格莱 (Loys Meigzet) 发表《法语语法简论》(*Le tretté de la grammère françoëse*)。

1562年, 皮埃尔·拉米斯 (Pierre Ramus) 发表《巴黎大学王室讲师拉米斯语法》(*Grammaire de P. de la Ramee, lecteur du roy en L' Université de Paris*)

1582年, H. 艾蒂安 (H. Estienne) 发表《法语与希腊语对照简论》(*Traicté de la conformité du langage français avec le grec*); 《廷臣间意大利化法语对话录》(*Deux dialogues du nouveau langage françois italianizé et autrement desguizé, principalement entre les courtisans de ce temps*); 《论法语的优势 (书稿提纲)》(*Projet du livre intitulé de la Precellence du langage français*)。

1584年, 泰奥多尔·贝兹 (Théodore Bèze) 在日内瓦发表《论法语的正确发音》(*De Francicæ linguae recta pronuntiatione*)。

1587年, 艾蒂安·塔布罗 (Estienne Tabourot) 在鲁昂发表《法语音韵词典》(*Dictionnaire des rimes française*)。

1596年, 奥代·拉努 (Odet Lanoue) 发表《法语按字母排列的音韵词典, 附法语动词变位简论及法语拼写简论》(*Le Dictionnaire des rimes françaises, selon l' ordre des lettres de l' alphabeth. Auquel deux traitez sont ajoustez: L' un des conjugaisons françaises, L' autre, de l' orthographe française*)。

1606年, 马雷伯 (Malherbe) 发表《德波尔特著作评注》(*Annotations on the work of Desportes*)。



1606年,让·尼科(Jean Nicot)在巴黎发表《古代与现代法语宝典》(*Thresor de la langue françoise tant ancienne que moderne*)。

1611年,兰德·科格拉瓦(Randle Cotgrave)在伦敦发表《法英词典》(*A Dictionnaire of the French and English Tongues*)。

1625年,夏尔·莫帕(Charles Maupas)发表《为外国人编写的法语语法和句法:发音、拼写以及造句规范》(*Grammaire et syntaxe françoise, contenant reigles bien exactes et certaines de la prononciation, orthographe, construction et usage de nostre langue en faveur des estrangers qui en sont desirieux*)。1634年,W.奥菲尔尔德(W. Aufeild)译成英文,在伦敦发表。

1633年,安托尼·吴丹(Antoine Oudin)发表《当代法语语法》(*Grammaire françoise rapportée au langage du temps*)。

1647年,克洛德·沃热拉(Claude Vaugelas)发表《法语评论:如何正确地说和写》(*Remarques sur la langue françoise, utiles à ceux qui veulent bien parler et bien escrire*)。

1659年,洛朗·谢夫莱(Laurent Chifflet)在安特卫普发表《论精撰法语语法》(*Essay d' une parfaite grammaire de la langue françoise*)。

1660年,安托尼·阿尔诺(Antoine Arnauld)和克洛德·朗斯洛(Claude Lancelot)发表《普遍唯理语法》(*La Grammaire générale et raisonnée*)。

1673年,卡伊埃(Cahiers)发表《提交法兰西学院的法语拼写评注集》(*Cahiers de remarques sur l' orthographe françoise pour estre examinez par chacun des Messieurs de l' Académie*)。

1674年,多米尼克·布胡尔(Dominique Bouhours)发表《法语新评》(*Remarques nouvelles sur la langue françoise*);《法语新评续集》(*Suite des remarques nouvelles sur la langue françoise*)。



1680 年, 皮埃尔·利什莱 (Pierre Richelet) 在日内瓦发表《法语词和物词典》(*Dictionnaire françois contenant les mots et les choses*)。

1687 年, J. 安德莱 (J. Hindret) 发表《正确发音和正确说法语的艺术》(*L'art de bien prononcer et de bien parler la langue françoise*)。

1690 年, 安托尼·菲雷蒂埃 (Antoine Furetière) 在海牙发表《法语现代与古代词以及科学艺术百科大典》(*Le Dictionnaire universel contenant generalement tous les mots françois tant vieux que modernes, les termes de toutes les sciences et des arts*)。

1694 年, 弗朗索瓦·雷尼埃—德马雷 (François Régnier-Desmarais) 发表《法兰西学院词典》(*Le Dictionnaire de l'Académie françoise*)。

1722 年, 塞扎尔·马尔塞 (César Marsais) 发表《学习拉丁语唯理方法论》(*Exposition d'une méthode raisonnée pour apprendre la langue latine*)。

1732 年, 克洛德·比费埃 (Claude Buffier) 发表《判断缘由实情简论》(*Traité des vérités premières de la source de nos jugements*)。

1787 年, 让-弗朗索瓦·费罗 (Jean-François Féraud) 在马赛发表《法语校订词典》(*Dictionnaire critique de la langue française*)。

1789–1960 年, 国家科研中心 (CNRS) 在巴黎发表《19 与 20 世纪法语宝典》(*Trésor de la langue française, Dictionnaire de la langue du XIX^e et du XX^e siècle*)。

1798 年, 埃蒂安·博耐—孔迪亚克 (Étienne Bonnet-Condillac) 发表《积分语言》(*La langue des calculs*)。

1811 年, 拉斯姆斯·拉斯克 (Rasmus Rask) 在丹麦发表《古



北欧语或古冰岛语溯源》(*Recherches sur l'origine de l'ancienne langue nordique ou islandaise*)。

1833年, 弗朗兹·葆朴(Franz Bopp)在德国发表《梵语、禅德语、拉丁语、立陶宛语、古斯拉夫语、哥特语和德语比较语法》(*Grammaire comparée du sanskrit, du zend, du latin, du lithuanien, du vieux slave, du gothique et de l'allemand*)。

1842年, P. M. 齐塔尔(P. M. Quitard)在巴黎发表《法语词源、成语、谚语词典, 兼与其他语言比较》

(*Dictionnaire etymologique, historique et anecdotique des proverbes et des locutions proverbiales de la langue française en rapport avec des proverbes et des locutions proverbiales des autres langues*)。

二

安托尼·阿尔诺与克洛德·朗斯洛的《普遍唯理语法》发表于1660年, 这部语法著作与其他语法著作相比具有特别的意义。

首先, 作者最早以符号学的观点考察语言问题, 提出说话即使用符号来解释自己的思想, 并且进一步指出语言符号中包含两种事实, 即声音和意义。在这里我们似乎可以看到二百多年以后现代语言学理论的萌芽: 在1916年现代语言学奠基人索绪尔发表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中, 语言符号被析为能指和所指的结合体。索绪尔还指出, 在语言符号中能指与所指的关系是任意的。而一旦能指与所指的结合成为语言符号, 语言符号相对于使用它的社会群体则成为契约。以后有许多语言学家认为, 索绪尔的语言学观点受到了埃米尔·迪尔凯姆的《社会学方法的准则》、加布里埃尔·塔尔德的《舆论与公众》、列昂·瓦尔拉的《社会经济研究》的启发和影响。我们可以说, 《普遍唯理语法》和《普通语言学教程》在思路上也很多的共同点。



其次,《普遍唯理语法》是最早用理性审视、梳理语法现象的著作之一,这尤其表现在第二部分《词意的各种形式及其所依靠的原理和法则》中。作者说,言语的精神性是人类相对一切其他动物的优势之一,也是人类理智最明显的一种表现。我们使用言语来表达思想,我们用三十来个音组成数量无限的词,这些神妙的词虽然与我们的现实思想没有丝毫相似之处,却能使他人理解我们的各种精神运动。

既然创造词的目的是为了使我们了解我们的思想,就需要了解词所蕴含的各种意义。思想具有三类活动:想象、判断和推理。想象是精神对事物的注视,这种注视可以是精神的,例如认识事物的存在、持续的时间,也可以是具体、形象的。判断,即断言所想象的事物是怎么样的或者不是怎么样的,例如在指出“地球”和“圆的”的概念以后,断言“地球是圆的”。推理是用两个判断推出第三个判断。

思想活动中最重要的是概念和判断,因此需要对词进行分类,以使用各类词表达判断。表示实体的词称作实体名词;表示偶性并依附于主题词的词称作形容词;由于总是重复名词会使人厌烦,因此产生了代词;格(主格、呼格、生格、与格、宾格、夺格)和介词的创立出于同一个目的,即标示事物之间的关系;为把话说得简短,便有了副词,绝大多数副词可以把那些由一个介词和一个名词来表示的意义仅用一个词来表示;动词的主要用途就是表示断言,即表示在使用这个词的话语里,说话人不仅仅构想事物,而且判断和断言这个事物;连词不表示思想的对象,而表示思想的形式,例如联结、割舍、否定、条件等等。

这种以理性为出发点来分析语法现象的传统一直影响着法国语法学和语言学研究。近现代值得一提的有古斯塔夫·纪尧姆(Gustave Guillaume 1883—1960)的心理系统语言学(psychosystématique),当代则有以语言信息化为目标的认知语言学



研究。

纪尧姆在他的心理系统语言学授课提纲中指出，言语中除了表达精神的符号以外，内部没有任何物理性的东西。语言成分除了符号以外，一切都不是物质的。有了语言，我们才能得出“宇宙世界/人”这个简单的关系式。但是他并不认为语言和思想是不可分离的，他说，有人看到语言和思想的关系，便认为二者不可分离。实际上这种关系与人们想象的很不一样。思想是完全自由的，无限变化的，但其捕捉自身的方式是有系统的，语言结构即这些方式的贴切的图像。细心的观察者在语言里看到的机制就是思想捕捉自身的机制。心理系统语言学不是研究语言与思想的关系，而是研究思想捕捉自身的机制，而语言贴切地再现了这种机制。

因此，纪尧姆在论及语言的物质载体与精神的相互适应时说，观察这个过程使我们发现了物质载体与精神在语言结构中的相互照应。比如，法语动词系统即立足于语音这个物质载体的变化，但仔细观察后又会发现，语音变化总是伴随着对应的精神活动。再如，我们经验中的时间概念是一种无以言表的东西，因此时间只能按照空间的形象在 n 维层面上构成，连贯的语式表现时间的深度，时态系统表现其宽度和高度；所以说，时间若不借用空间表现，我们只能经历它，却不能认识它。

但是，随着语法学、语言学研究的进步和对象的拓宽，纪尧姆也指出了几个世纪以来普遍语法的不足。他指出，总是有人不恰当地评价风靡 18 世纪的古老的普遍语法。但是这种语法走上了歧途，因为它以为在某些语言的结构中存在着人类思想固有的词类概念，并且声称人类思想离不开这些类别。然而，对于人类言语在地域和历史上更广泛的研究（几千种有据可查的语言）表明，上述所谓普遍的词类并非存在于一切语言之中，即使法语的词类也是言语进化中很晚才产生的结果。在许多语言里，词这个



概念与法语的概念就不一样。如果把汉语的词与法语的词视为形式上的等量物，那就太简单化了；而根据汉语和法语词类等量的假设来对比这两种语言的句法特征，这样做也是不恰当的。有意义并且可被接受的句法比较只能在词类相似或者至少在构成的基本原理上相似的语言之间进行。当然，比较两种语言的句法如何表达意义，仍是可行的。

当前，认知语言学的研究是法国许多语言研究机构的一个主要课题，其原因大概是信息化推动着语言研究的变革。为了解决语言的人工智能化，法国语言学界似乎统一了步调，利用现有的各种理论特别是认知语言学理论，更加精密地进行词类和句法的分析，以便找出更小的区别性特征。例如，有的学者打通词类和句法的限界，讨论因果关系的表达；有的把各种词类又分析为更小的类别，例如有的形容词在语句中既可做述语又可做修饰语，有的形容词只可做修饰语而不可做述语；有的动词性补语的施动者是语句的主语，有的动词性补语的施动者是语句的间接宾语，有的动词性补语的施动者是语句的直接宾语；有的动词含有变迁意义，有的动词含有完成意义，有的动词含有重复意义，等等。这些分析无疑进一步揭示了各种词类的区别性特征，促进了语言信息化的工作，使得信息化的语言更加准确。由此我们看到，语言学的研究正面临着新的任务。

三

上文试图介绍了《普遍唯理语法》的理论意义。当然我们也可以把这本语法当做语法教科书来读。在这一点上，本书关于形容词和动词的论述尤有参考价值。

形容词属于名词范围。现代法语语法把形容词分为品质形容词（如 rouge）、指示形容词（如 ce, cet, cette, ces）、主有形容词（如 mon, ton, son, ma, ta, sa, notre）。《普遍唯理语法》



对形容词做了理性的审视，指出：思想的对象是事物，如地球、太阳、水、木头，人们通常称之为实体；思想的对象也可以是事物存在的方式，例如是圆的、是红色的、是坚硬的，人们称之为偶性。实体自身即可以存在，而偶性只能依靠实体才能存在。表示实体的词称做实体名词，表示偶性并依附于实体词的词称做形容名词。这就是实体名词和形容名词的来源。

形容名词不能独立生存，不是因为它不具有显明的词意，而是因为它具有一个有待于明示的意义。例如“红色的”的明示词意是“红色”；但是，“红色的”只是表示红色，却没有明示这种“红色”的实体，因此，“红色的”不能在话语里单独存在。话语里应当明示实体，或对实体有所暗示。由于这种有待于明示的意义是形容词的特征，因此，当我们把这种偶性含义从形容词里除掉的时候，便可以把形容词变成实体名词，例如把 *coloré*（着色的）变成 *couleur*（颜色），把 *rouge*（红色的）变成 *rougeur*（红色），把 *dur*（硬的）变成 *dureté*（坚硬），把 *prudent*（谨慎的）变成 *prudence*（谨慎），等等。

相反地，在我们把这种偶性含义加入实体名词里的时候，我们把实体名词变成了形容词，例如把 *homme*（人类）变成 *humain*（人类的），*genre humain*（人类），*vertu humaine*（人类的道德），等等。在希腊文和拉丁文中这类词很多，例如 *ferreus*（铁的），*aureus*（金的），*bovinus*（牛的），*vitulinus*（牛犊的），等等。但是在法语、希伯来语等语言里，这种形容词比较少，因为法语用 *de* 表示有待明示的偶性含义，例如 *d'or*（金子的），*de fer*（铁的），*de boeuf*（牛的），等等。

《普遍唯理语法》用了十章篇幅（第十二章至第二十二章）谈及与动词相关的问题，对这些问题进行了理性的审视与梳理。作者认为，动词的本质与主要用途是表示断言，同时也表示愿望、祈求、命令，等等。但由于说话人总是趋于用最少的语言符



号表达尽量多的意义，因此总是在断言里加入其他意义，例如加入述语意义，加入主语，或加入时间关系。尽管如此，作者认为动词的本质是表示断言。这是对动词的总述，读者可按目录所示参考诸如助动词、自反动词、副动词、过去分词等内容。

随着时间的流逝，语言的规则也在不断发生变化，但问世于17世纪的这本语法书至今仍闪烁着智者的光辉。

四

《普遍唯理语法》是一部经典著作，作者广征博引，涉及多种语言。在翻译过程中，得到法国专家 Paul Mirabile 先生的大力协助，姚小平先生又对译文加上了详尽的注释，在此谨表感谢。译文中如有不确切的地方，敬请读者指正。

张学斌

2000年7月

笛卡尔，乔姆斯基，福柯

——《普遍唯理语法》校后

1998年5月的一天，湖南教育出版社的同志前来北外，商谈编辑出版“西方语言学译丛”一事。商讨的结果，是将译丛定位于经典作品和名家文集，并拟出以下几部作为首批书目：《普遍唯理语法》，由北外法语系张学斌承译；《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由我本人选编；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新版，由东北师大外语学院张绍杰承译；《语言、思维和现实——本杰明·李·沃尔夫文集》，由北大英语系高一虹等承译；《雅柯布森语言学文集》，由北大英语系钱军选编。以后又添入杭州大学外语系任绍曾承译的《叶斯柏森语言学文集》，澳洲周晓康承译的《韩礼德论语言文集》（由Halliday亲手选定），使得这一译丛初具规模。

将三个半世纪以前的《普遍唯理语法》列为译丛的第一本，这是理所当然的选择。自从1960年代乔姆斯基创始转换生成语法，声称《普遍唯理语法》为其理论的源头，这本书便开始受到西方学界重视；1975年，Jacques Rieux和Bernard E. Rollin将



法文原作重新译成英文出版，更使此书得以广泛传播。^① 如今提起《普遍唯理语法》，在语言学界已是无人不知。没有人能绕过这本书，去谈论乔氏普遍语法观和转换生成法的缘起；在言及西方语言学史特别是语法学传统的时候，也没有人会忽视这本书。在我国语言学界，1980年代中已有学者意识到《普遍唯理语法》的价值。例如胡明扬主编的《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1988），从诸多名著中精选出11种，排在第一位的便是阿尔诺和朗斯洛的《普遍唯理语法》。胡先生很可能是第一个尝试移译《普遍唯理语法》的中国学者，而我当年因参与《选读》的编写，有幸早早读到胡先生的节译，深知原作读懂不易，翻译更难。那时我就想过，《普遍唯理语法》一书应有完整的汉译；十余年后，终于请到谙熟法语的张学斌先生和柳利女士将此书整理译出，使中国学界能够见识其全貌，这无疑是一件让人高兴的事情。

二

1660年首版的这部《普遍唯理语法》，又叫《波尔·罗瓦雅尔语法》。从13世纪初起，在距凡尔赛不远的乡下建有一座名叫波尔·罗瓦雅尔的修道院。至17世纪，该修道院成为新教让森派（Jansenisme）的一个据点，高士名流经常出入其间，或于附近的学校讲辩论学，遂形成一个史称“波尔·罗瓦雅尔学派”的宗教—教育—学术派别。本书的作者阿尔诺和朗斯洛，就是该派的两个重要人物。

安托尼·阿尔诺（Antoine Arnauld, 1612—1694）出身名门，

^① Norman Kretzmann 在 *Transformationalism and the Port-Royal Grammar* 一文中说，“《波尔·罗瓦雅尔语法》问世已300年，然而在过去的七八年里，英语世界有关这本书的讨论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多” 文见 Rieux & Rollin (1975) 英译附录 (p. 176—197)